|  |
| --- |
|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 |
|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繁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县工业经济提质提速增效，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产业资金扶持  1．对企业（不包括资源型企业）实施产业资金扶持，主要用于企业改造提升、兼并重组、研发创新、节能环保、安全设施等方面投入的奖补。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新增部分第一、二、三年分别按90%、70%、50%比例予以财政扶持，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自身实际投入。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经信委另行制定。  2．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具体办法由县经信委、统计局另行制定。  二、强化金融支持  3．对纳入“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体制的担保贷款，县金繁担保公司保费按现行1%的标准减半收取。  4．贷款企业已抵押给银行的不动产，在抵押期限内，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对抵押物剩余价值部分，可以办理二次抵押给金繁担保公司，由金繁担保公司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同意办理二次抵押的，企业可将有效抵押物抵押给金繁担保公司，金繁担保公司对其资产可按有效评估价值不超过100%予以提供融资担保。  5．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3年期（含）以上贷款，在省贴息40%政策基础上，再提高贴息5个百分点，即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5%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6．在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予以奖补，即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同一年度内），按核定的设备投资额的15%予以奖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项目按核定的设备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企业购置单台（套）设备金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按核定的单台（套）设备投资额的15%予以奖补。具体办法由县经信委、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鼓励企业引进培养人才  7．培训补贴。引导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培训，对聘请来繁昌县的高校教授或专家学者的授课费用给予60%的补贴，年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经批准的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到高职院校进行的短期培训，按授课（培训）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  8．职称晋升补贴。企业员工取得国家职称，取得前连续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中级职称一次性奖励个人1500元，高级职称一次性奖励个人3000元。  9．生活补助。2017年1月1日以后来我县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200元的补助。对企业在职职工（或县外引进的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3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200元的补助。  10．研发平台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上级补助基础上，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上级补助基础上，再分别给予5万元或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高校在我县企业设立流动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1．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对产学研合作协议（依据转账凭证）给予50%的后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  12．对高校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在繁昌县成立企业或本地企业购买先进技术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新成立的企业10%的补助，单项成果补助最高可达100万元，单个法人企业年度补助最高可达100万元。  13．对达到国内首创、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授权发明专利）的创新成果，在成功实施产业化并首年度形成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经审核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达50万元。  六、鼓励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14．对企业引进外资或与外企合作兴办合资合作企业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执行。  15．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并购和承包工程，建立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网络，参与国际竞标，带动贸易、技术、资源等合作。对“走出去”的企业实施物流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进出口额增量100万美元，补贴1万元；增量200万美元，补贴2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可达10万元。  七、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16．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含省市奖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17．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含省市奖励）。对通过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及时兑现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企业的奖励资金。  18．对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含省市奖励）；对未进行规范性改制，并成功在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含省市奖励）；对已完成规范性改制，并成功在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含省市奖励）。同一企业分阶段进行托管、挂牌和股份制改造挂牌，可以分别享受上述政策。另外，对成功在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融资，并全部投资我县的企业，给予融资额2%的奖励，最高可达20万元。对成功发行债券和票据的中小企业，在争取享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发行额度3%的补助，最高可达75万元。  八、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19．在符合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兼并我县企业的县外企业，实施做大做强且总部设在我县的，经审核认定后，对该县外企业按被重组企业重组净资产8%给予补助。  20．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审计、办证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全额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在实施兼并重组的当年，办理不动产等资产转让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免收。  21．兼并重组项目后的企业新增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对新增投资参照本意见第6条技改奖补政策执行；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执行。  九、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22.落实省、市稳增长政策。2017年，企业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作上调，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3.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总费率至1%。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  十、附则  24．本意见仅适用于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因安全、环保等问题受到县级部门及以上立案查处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不在政策享受范围之内。  25．本意见除产业扶持资金按财政入库级次分别由县镇财政承担以外，其余均由县财政承担。奖补资金兑付流程本着简便、高效的原则，具体由相关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26．本意见由县经信委、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与省市政策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补，不重复享受。  27．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暂定三年。                            2017年5月25日 |